

「汇立银行迎新嘉年华」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活动（本「活动」）之推广期为香港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23 时 59 分）（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受限于以下第 3 条，新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新客户」）将可按照下表获得相应的「周杰伦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 2025 香港站」门票（「门票」）：
 - a. 推广期内以推荐码「WLB627」（「指定推荐码」）于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全新港元核心账户（「合资格账户」）；及
 - b. 于开立合资格账户前的 12 个月内不曾持有任何本行账户；及
 - c. 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存入下表所指定新增资金*至合资格账户；及
 - d. 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天（「锁定期」）维持与新增资金*相等或以上的每日平均银行资产总值#：

新增资金*	可获奖赏
达 HK\$ 380,000 等值或以上但少于 HK\$ 728,000 等值	票价 HK\$ 1,880 门票一张
达 HK\$ 728,000 等值或以上	票价 HK\$ 1,880 门票两张

*「新增资金」指合资格新客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的总结余。「总结余」为客户于本行所有账户的港元等值结余总额，可于汇立银行 App 查看。

总余额 (港元等值)



* * * * *

[查看账户](#)

GoWealth股债混合组合指数 YTD +1.0%



可用余额 (HKD)

* * * * *



#「每日平均银行资产总值」为以下每个阶段内的每日总结余之总和，除以该阶段的总历日日数所得的平均结余：

6个阶段分别为：

2025年5月10日至6月9日

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

2025年7月10日至8月9日

2025年8月10日至9月9日

2025年9月10日至10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至11月9日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就每日平均银行资产总值的定义和计算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3. 门票数量有限，如所有合资格新客户可获得的门票数量多于实际于本活动可分发的门票数量，门票将按照合资格新客户所提交的开户申请时间作为派发准则，优先派发予提交开户申请时间较早的合资格新客户。如门票派发完毕，本

行将改为发放相等于 1 张或 2 张门票等值之 HK\$ 1,880 或 HK\$ 3,760 现金奖赏（「替代奖赏」）。替代奖赏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至合资格新客户的合资格账户。本行对合资格新客户获得门票或替代奖赏的资格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4. 本行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以电邮方式通知符合以上第 2a.-c. 条之合资格新客户有关领取门票或提供替代奖赏（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安排。电邮将发送至本行纪录的电邮地址。合资格新客户必须于本行发送电邮时仍持有本行的有效账户，否则将不会获得本活动的任何奖赏。
5. 为确保获取门票的合资格新客户符合以上第 2d. 条之要求，本行将就每张门票向合资格新客户收取 HK\$ 4,500 按金（「按金」），而按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从其合资格账户内扣除。合资格新客户需确保其合资格账户内有足够的可用结余以扣除此按金。如本行未能如期于其合资格账户内扣除按金，该合资格新客户将被视为放弃获取门票的资格，并会改为发放替代奖赏。按金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退还至合资格新客户的合资格账户内。如合资格新客户未能符合以上第 2d 之要求，或未能于锁定期内维持合资格账户有效，按金将不获退还以支付门票费用及本行相关的行政费用及支出。
6. 每位合资格新客户只可参加本活动一次。
7. 合资格新客户必须确保于整个锁定期、及获取有关奖赏及按金退款时仍然为本行客户及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账户。
8. 合资格新客户的个人资料有机会转移至本行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作领取门票安排并须自行承担因接受和使用门票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第三方服务商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通过电邮通知合资格新客户有关门票领取的安排，

电邮将发送至本行记录的电邮地址。 第三方服务商将向合资格新客户就每张门票收取 HK\$ 120 的行政手续费及门票邮寄费用（香港 HK\$ 50/中国内地 HK\$ 200）。 合资格新客户亦有可能需亲自前往香港的指定地址领取门票，具体详情将由本行或第三方服务商另行通知。

9. 合资格新客户如滥用或违反本活动的规定或未能满足指定条件，将不能参与本活动及获得本活动的任何奖赏。 如该合资格新客户已获发任何奖赏，本行将没收按金（如合资格新客户在本活动获得门票）而无须事先通知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任何已偿付金额。
10. 门票不可更换、转让、兑换现金或其他奖赏。 本行可以其他奖赏/奖品代替而毋须事先通知。 因任何事件的延误、推迟或取消而引起的任何费用、不便或支出，本行概不负责。
11. 本行并非本活动之门票之制造/供应商，亦非该制造/供应商的代理。 所有门票之使用须受个别制造/供应商所订定之所有条款及条件规限。 本行不会承担与使用或享用该门票有关之任何责任，及不会承担有关演唱会门票的供应和质量之任何责任。 如对门票有任何争议，请直接向相关门票之制造/供应商提出。 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该门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及门票制造/供应商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 如相关演唱会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合资格新客户因不能满足进入演唱会场馆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场，本行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对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12. 汇立集团旗下公司所有员工不得参加本活动，以示公允。
13. 你得悉并同意若你于领奖前成为汇立集团旗下公司员工，你将失去获奖资格。

14.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 本行对于任何此类暂停、更改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除合资格客户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或享有其任何条文的利益。
16. 若有任何与本推广活动相关之争议，本行的决定将是最终、确定且具约束力。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对于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争议享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